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2年第4辑

总第22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2年第4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务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83,000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900

书号 17001·101 定价 0.80元
(只限国内发行)



马克思恩格斯传

〔法〕科尔纽著

第三卷	管士滨译	一·二〇元
第二卷	王以铸等译	一·五〇元
第一卷	刘丕坤等译	二·〇五元

马克思传

〔德〕格姆科夫等著 易廷镇等译 1.25 元

卡尔·马克思

〔苏〕费多谢耶夫等著 2.55 元

恩格斯传

〔德〕格姆科夫等著 易廷镇等译 1.65 元

马克思的青年时代

〔苏〕尼·拉宾著 南京大学外文系译
1.15 元

恩格斯的青年时代

〔德〕乌尔利希著 马欣译 0.77 元

巴黎公社活动家传略

〔苏〕卢利耶著 中央编译局译 1.55 元

普列汉诺夫传

〔苏〕约夫楚克等著 宋洪训等译 1.15 元



列宁印象记 列宁传

〔德〕蔡特金著 马清槐译
0.3元
〔苏〕凯尔任采夫著 企程等译
0.7元

马克思的女儿 燕妮·马克思

〔苏〕维诺格拉茨卡娅著 高宁哲等译
0.3元
〔苏〕沃罗比耶娃等著 叶冬心译
0.3元

〔德〕蔡特金著 马清槐译
0.3元
〔苏〕凯尔任采夫著 企程等译
0.7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2年第4辑 目录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片断) 马克思 (1)
王燕华译

马克思对法文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

修订 张钟朴、冯文光 (34)

关于法文版《资本论》 李其庆译 (46)

关于卡尔·马克思的《摘录笔记》 [德]沃·福克
卢晓萍摘译 (50)

辩证法的一个纲要

——对列宁《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的剖析

..... [苏]波·米·凯德洛夫
撒之摘译 (59)

研究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参考资料

无神论 [俄]阿·瓦·卢那察尔斯基
郭值京译 (69)

列宁论赫尔岑的政治思想演进 [苏]B·A·图尼曼诺夫
林枚生译 (82)

列宁和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 [苏]G·E·亨基娜
曾曼西译 (93)

2F79/05

关于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书中对第二
国际的评价 李兴耕 (115)

文献和资料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格鲁吉亚问题

的发言选译 郑异凡译 (122)

布哈林在讨论民族问题时的发言

(1923年4月24日) (122)

穆迪瓦尼在讨论中央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1923年4月18日) (127)

穆迪瓦尼在讨论民族问题时的发言

(1923年4月23日) (130)

马哈拉泽在讨论中央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1923年4月19日) (138)

秦齐纳泽在讨论民族问题时的发言摘录

(1923年4月24日) (142)

叶努基泽在讨论民族问题时的发言摘录

(1923年4月24日) (143)

为“格鲁吉亚事件”辩护

——列宁病中活动之二 郑异凡 (146)

人物传记和回忆

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主要活动家传略选载

爱德华·瓦扬传略 陈双范译 (172)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马克思主义和“实践派”理论 [英]约·霍夫曼 杜章智译 (189)

国外学术动态

日本学术界近年来关于国家问题研究的动向 李成鼎编译 (208)

马列著作在中国的传播

三十年代翻译《资本论》的经过 千家驹 (220)

《资本论》在中国 耿睿勤 (225)

书刊评介

《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简介 易克信 杜章智 (232)

答读者问

列宁所说的“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指什么人？ 张善良 (248)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①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片断)

马克思

[XXII—1353]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由资本吸收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的结果，首先就在于产品包含的价值高于资本在进入该过程前所包含的价值。我们假定，产品已经售出，重新转化为货币。对这一过程更详细的考察属于下一篇，即流通过程篇。对于我们这里的研究来说，这一流通过程是作为前提决定了的。如果资本等于 5000 镑，其中不变资本 = 4000 镑，可变资本 = 1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是 100%，那么产品现在等于 6000 镑(假定全部资本加入价值形成过程)。如果说预付资本原有价值等于 5000 镑，那么现在它等于 $5000 + 1000 = 6000$ 镑。如果假定这 6000 镑再转化为货币，那么 5000 镑代表得到补偿和保存的资本，1000 镑代表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5000 镑所以成为资本，实际上是因为它们作为实现自身的价值[作为资本]得到了保存和增

① 这里新发表的马克思的手稿，包括在1861—1863年手稿的第XXII笔记本上。这部分手稿是马克思在写完《剩余价值理论》以后继续按照计划写作《资本的生产过程》时写成的。继1857—1858年手稿之后，这部分手稿代表了马克思制定资本积累理论的一个重要阶段，对学习这一理论有重要参考价值。这部分手稿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译文是根据第48卷俄文版翻译的。——编者注

长；5000镑不仅重新存在着，而且和作为原有资本的自身不同，它们还创造了1000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家不仅仅是资本，他要吃掉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把这一部分作为流通手段花费掉，以便把它转化为自身的生产资料，而且完全不管他是否除了商品以外，还要购买“服务”，即他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所必需的劳动，不过他购买这种劳动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把它当作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

在这里，我们把资本家为了满足自己需要而花费的上述那部分剩余价值撇开不谈。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资本家能够以这种方式每年花费一定的货币额或一定的价值量，却不会由于花掉这部分价值而使他的资本减少。可见，他花费一部分他占有的剩余价值，即物化的无酬劳动，而这部分价值并不触及资本本身。在这里货币是转瞬即逝的形式。剩余价值表现为这样的剩余产品即商品余额，资本家可以把这个余额完全或部分地吃掉，而不触及资本本身，不会妨碍同一数额5000镑作为资本永世长存，也就是通过和劳动相交换而重新保存这一数额，并用来生产剩余价值。

但是，资本家是资本的积极代表。他本身的目的不是消费，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增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资本家绝对渴望发财致富，对他的资本的任何一种限制，都是对这种发财致富的渴望的限制，必须加以克服。此外，我们以后会看到，不断增殖资本，而不只是保存资本，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

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把资本家吃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完全撇开不谈。在这里我们只谈重新加入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

如果起初资本等于5000镑，剩余价值等于1000镑，因而总价

值等于 6000 镑，那么，5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因为通过可变资本同劳动相交换，这 5000 镑创造了不同于自身的、等于 1000 镑的剩余价值。如果这 1000 镑被完全吃掉，那么重新加入生产的资本就仍然是 5000 镑，**资本本身**并没有增加。上述 5000 镑[XXII—1354]由于创造了、生产了 1000 镑剩余价值而成为资本，通过这一过程的重复，它们可以不断地作为**资本**，作为同一**资本**而得到保存；但是要使它们作为**数量更多的资本**加入生产过程，也就是在生产的现有水平下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那么在这里就必须加上某种新的过程。**剩余价值本身**（撇开用于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谈）必须再转化为**资本**。

剩余价值怎样转化为资本呢？这一过程的详细条件应当在下一篇考察。这里只需要确定纯形式上的要素。

如果从物质上来考察剩余价值，那它无论如何也不能同原有资本区别开来。我们看到的是同一产品，它的一部分补偿原有资本，另一部分代表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剩余劳动。一部分同另一部分的差别不是物质上的差别，差别只在于：一部分是有酬劳动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等价物，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的等价物。例如，如果产品是棉纱或种子，如果剩余价值等于产品的 $\frac{1}{3}$ ，那么这 $\frac{1}{3}$ 完全同补偿资本的另外 $\frac{2}{3}$ 产品一样表现为种子或棉纱。同样，一旦产品转化为货币（不论是现金，还是价值符号），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代表资本的那部分货币和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货币之间也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差别。如果资本价值等于 100 塔勒，产品价值等于 150 塔勒，那么 100 塔勒代表资本，50 塔勒代表剩余价值，但这两者都是塔勒。剩余产品以补偿资本的产品部分所存在的同一形式而存在，补偿资本的产品部分最初是以生产出来的商

品的形式存在的，然后，一旦售出，就以货币的形式存在。（如果货币起支付手段的作用，那么两部分都能以债权的形式存在。）

因此，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除了某个既定价值，从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或生产出剩余价值所必要的条件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剩余价值的占有者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须找到使它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条件，也就是说，他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原料、劳动资料等等，简言之，他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商品，另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主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劳动能力。例如，如果资本家是棉纺织厂主，那么他必须在市场上为自己的 1000 镑剩余价值找到追加的棉花、追加的机器（在劳动时间不延长或强度不增加的情况下）等等，并且找到追加的纺纱工人。如果工作日的强度和长度都不能增加，那就只有增加纺纱工人的数目。如果没有为此所需的足够的人口增长额，上述转化就不可能。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没有找到追加的棉花，那么上述转化也会是不可能的，至少在这个部门中是不可能的。在所需要的追加的机器〔不足〕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相反，例如在纺纱厂中，可以通过不需要新工人的办法，来做到增加机器和原料的数量。在农业中，看来只需要新工人和工具，而不需要追加的原料（种子）等等。但这一切在这里都与我们无关。使剩余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或使某个追加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使某个更大的价值额能够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使剩余价值能够同劳动能力和剥削劳动能力的条件相交换的那些条件，在这里都与我们无关。我们假定，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时一样，这些条件在市场上都存在。

于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资本家现在除了原有的价值额以外，还用同剩余价值相等的货币额去同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

料)和劳动能力本身相交换。而进行这种交换的比例,也就是追加货币同各种生产要素相交换的比例,是由技术条件决定的。

[XXII—1355]如果剩余价值的量不足以购买上述各种要素(按照它们之间已知的比例购买),那它就不可能转化为资本(在这个领域内);例如,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剩余价值的量足以雇用10个新工人,但不足以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材料等等,或者要给新增加的工人提供工作就需要扩大整个企业,而对此来说,上述剩余价值的量还嫌不够。这样,如果说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可能受现有人口的限制,那么它同样也可能受自身的量和使用追加资本的技术条件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资本家不可能在自己的领域内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例如也许能够只改进机器,安装新的部件等等,使机器的功率增大,这样他就可能不需要使用比以前更多的劳动。或者在农业中购买更多的牲畜,这样就不需要增加工人的数目等等。或者换掉旧的蒸汽机而安装新的功率更大的机器。在这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会增长,因为工人不增加劳动量就可以更有效地生产;在个别资本家那里,这首先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会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这样一来,劳动能力的价值对他来说就相对地降低了。

所有这些情况和可能性,都属于考察实际再生产过程的范围。资本家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须象原有资本一样,用它同剩余劳动相交换;因此,他必须动用追加的劳动量,不管他是用支付更多工资的办法从原有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劳动量,还是雇用追加数量的工人。这就是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时应当依据的前提,应当依据的某种事实。这方面的情况和变化应当在以后考察。

这样,我们假定剩余价值就象货币最初转化为创造剩余价值

的价值那样转化为资本。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说，一部分用来购买在生产过程中充当材料和工具的商品，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能力。只有这后一部分创造**剩余价值**，创造的方式完全和以前一样，也就是说，是由于这个可变资本部分所交换的活劳动量多于它本身包含的物化劳动量。与以前的过程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资本的所有要素现在都由**无酬劳动**组成，而剩余价值最初的形成过程，即不付等价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占有更多剩余价值，即不付等价而占有更多**他人劳动**的手段。发财致富的最初的过程表现为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的这种发财致富的手段和条件。

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第一个过程中，因而在**形成资本的第一个过程中**，**预付资本**本身的出现**不依赖于**它所交换的劳动能力。在这里只有**剩余价值**是由**无酬劳动**组成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的货币一部分交换劳动资料，即交换等价物，一部分交换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是按其价值购买的。因此，这些货币的两个部分，即**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只代表同商品等价物相交换的那些商品，而且这两个部分都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而是作为[XXII—1356]以这种形式花费它们的资本家的**财产**而存在。这个转化为资本的**最初的货币额**，也象所有归它们的所有者占有的其他商品一样，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完全同工人自己的商品劳动能力一样，与利用它们的这些条件相对立而独立。只有**剩余价值**才是资本家所占有的他人的**无酬劳动**。

现在，在这第二个过程中，**资本**，即再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本身，表现为充当占有更多剩余劳动的手段的**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资本家现在用来购买**客观的劳动条件**，即购买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那些货币，仅仅是剩余价值，仅仅是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

在这方面，不管资本家是把剩余价值——一旦它转化为可变资本——作为资本跟同一些工人相交换，还是跟追加的新工人相交换，都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这对事情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资本家购买新的劳动条件的货币，同他购买新的劳动能力的货币一样，是无酬劳动，这是他在同原有的劳动能力进行交换时所占有的，现在被他用作购买更多的劳动量，从而购买更多的剩余劳动量的手段。如果一方面考察的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即资本，另一方面考察的是工人阶级，即作为总体的工人，那么工人本身的无酬劳动的产品现在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工人劳动的物化的权力，作为他人的财富而同工人相对立，他只能象下面这样重新占有这种财富的一部分：用比这部分包含的劳动量更多的劳动量来购买这部分，并使它重新实现为资本。

假定资本最初等于 5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 镑。如果资本家每年吃掉 500 镑，并且每年把 500 镑转化为资本，那么十年期间他将吃掉 5000 镑，也就是吃掉他的全部原有资本；但是他现在拥有资本 10000 镑，而他十年期间占有的剩余价值等于 10000 镑。可见，现在他的总资本实际上只是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也就是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这种劳动随着它的量的增加，不断地重新以更大的规模占有他人的劳动。如果资本家每年只吃掉 200 镑，那么他无非会在二十五年之内吃掉他的原有资本，而他的 25000 镑资本无非都是剩余价值，除此而外不会有任何变化。因此，每一笔资本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必定只是剩余价值。如果工人积蓄 1000 镑，自己成了资本家，每年获得 200 镑剩余价值，他吃掉其中的 100 镑，那么十年期间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1000 镑，也就是等于他的总资本。认为他吃掉的是剩余价值，而不是自己的原有资本，相反地他保存了原有资本，这种观点当然丝毫不会改变

如下事实：到十年期末，他占有的资本量等于他积累的剩余价值额，而他吃掉的数额等于他原有资本的量。经济学家们认为全部现有资本应当被看作是利息和利息之利息，这种惯用的说法只不过意味着它是资本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意味着全部资本归根到底只是剩余价值的存在而已。**利息**——剩余价值的这种特定的形式——这种名称丝毫不会改变事情本身。在这里，在我们考察剩余价值一般的地方，当然不应当依据经济学家们说明资本只是剩余价值的存在，即只是他人无酬劳动的存在时所采用的这种特定的形式。

[XXII—1357]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决无不同。条件是一样的，也就是**一定的价值额**(从而独立表现的价值，**货币**，不管它们在这里是充当计算货币，还是充当实际货币)，即一定的货币额通过同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区别不在于过程本身，因为[在两种情况下]这是**相同的过程**，即货币转化为资本。区别只在于：在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中，转化为资本的货币不过是剩余价值，也就是说，是**剩余劳动**，即**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叫作**资本积累**。

到现在为止说明了两点：

(1)由**剩余价值**再转化成的资本，它的全部价值都是由无酬的他人劳动组成的，也就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2)一切资本的价值经过一定时间之后必定只代表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因为过了一定年数以后，资本原有的**价值额**都被资本家吃光了。这里应当考察**价值**。因此，在这里并不会由于资本家自己象下面这样想而发生任何变化：似乎他每年吃掉的只是剩余价

值的一部分，而资本却相反地得到了保存。这种情况丝毫不会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任何资本的价值额经过一定的年数以后都会等于积累起来的重新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原有资本的价值连一个原子都已不复存在。

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有充分理由被看作是极能说明资本本质和特征的过程，以致人们认为，资本与其他财富不同，表现为“从收入（利润）中节约下来的，目的在于……的财富”。（见理·琼斯等）¹

因此，客观的劳动条件，即具有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形式的物化劳动，最初作为商品保存者手中的他人的商品而与劳动能力或与工人相对立，这些商品保存者正是由于作为物化劳动的人格化的存在而与活劳动相对立，才转化为资本家。而现在，在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中，与工人相对立的是工人自己的劳动，即物化在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中的劳动，这些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是资本，即他人的财产，它们作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而与劳动相对立。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我们看到：(1)在生产发展阶段已定的情况下，即生产力水平已定的情况下，只有或者加强劳动强度，或者延长工作日长度，绝对剩余价值才能增加；或者，如果假定强度和长度已定，那么只有增加雇佣工人的人数才能增加，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必须增加支出的资本量；(2)相对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通过协作、分工、使用机器等才能增加，而这一切又要求支出的资本量增加。由于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资本积累，支出的资本量会增加，[XXII—1358]因为原有价值量加上剩余价值（即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或代表原有资本的产品加上剩余产品，现在形成资本；剩

余价值不再作为剩余价值同资本相区别，而是作为追加资本加到资本当中去。换句话说，剩余价值的形成现在表现为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量的增长。这样一来，那些既能增加所使用的劳动量，又能增加劳动生产力的条件实现了，即劳动以越来越高的程度发展自己的社会生产力的那些客观条件实现了。因此，现在不论在所使用的劳动量方面，还是在生产资料发展即这个劳动在其中表现为社会劳动的那些生产条件的发展方面，都是规模扩大的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扩大剩余价值的形成条件即剩余劳动，反过来，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资本积累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是生产的规模，是被剥削的劳动量的增长的规模，以及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物质条件的规模。

同时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造成相对过剩人口，也就是游离出一定量的劳动能力，使它成为可供支配的，把它作为多余的劳动力从各种生产领域中排挤出来。因此，资本主义积累并不是单纯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它为已经重新形成的资本和为不断新形成的资本制造出较多或较少数量的可供支配的劳动能力，这个数量可以被重新吸收，其途径或是扩大旧有的生产部门，或是形成新的生产部门，这要看剩余价值转化成的追加资本究竟怎样使用而定。

如果原有资本等于 6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 镑，那么它们在物质上彼此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在它们两者再转化为货币以前，它们都是作为同一产品的两个部分，以同一商品形式而存在，它们在转化为货币的时候彼此也没有任何区别。因此，1000 镑转化为资本，就其条件来说，同原有的 6000 镑转化为资本没有任何区别。区别只在于：在这 1000 镑上，现在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的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或者说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的产品。这是

第一个区别。

6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由于它们把不同于自己原有价值量的 1000 镑作为剩余价值，作为自身价值的实现生产出来。通过 1000 镑再转化为资本，这种形式上的对立就消失了。现在不是有 6000 镑资本，而是有 7000 镑资本，也就是说，资本增长了 $\frac{1}{6}$ 。或者两笔数额作为两笔资本执行职能，一笔数额作为 6000 镑资本，另一笔数额作为 1000 镑资本。这对总资本增长 $\frac{1}{6}$ 这件事毫无影响。这只是表示，追加的 $\frac{1}{6}$ 是在别的生产领域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或者是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别的资本家来使用。但是仍然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个曾经是与资本不同的剩余价值的东西，本身变成资本，而且实际上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又生产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

因此，资本生产出资本，而决不单纯是商品；换句话说，资本主义关系以扩大的规模创造出资本主义关系。

[XXII—1359] 随着资本的这种增长，即随着所生产出来的、作为资本而与劳动相对立的财富量的这种增长，

(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到还没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些生产领域；换句话说，资本越来越占领全部生产领域；

(2) 资本形成新的生产领域，也就是说，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使新的劳动部门营业；

(3) 只要追加资本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同一资本家使用，部分地是为了使 [劳动] 从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转变为实际上从属于资本，部分地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而是为了以更大的资本，以劳动条件的更高程度的联合和分工等等来进行生产，——那么这种资本积累就表现为资本的积累，因